



环境行政执法手册

HUAN JING XING ZHENG
ZHI FA SHOU C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行政执法手册

HUAN JING XING ZHENG
ZHI FA SHOU C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行政执法手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80163-093-9

I . 新... II . 国... III . 环境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4244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1 年 6 月 第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2001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5/8

印数 1—5000 字数 260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完善环境法制建设 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

——为环境法制工具书系列而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环境法制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所需要的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这是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法制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不仅是在环境保护领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

自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来，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初步建立了符合国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环境执法不断加强。今后环境法制工作的方向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加强环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的同时，切实强化环境执法，提高执法效果，并加强环境司法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各种环境犯罪行为，为实现国家确定的跨世纪环境目标，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印的这套环境法制工具书，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以及《环境

法律知识读本》等，对于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借鉴环境立法的经验，推动环境执法，增进对国际环境法律的了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孙立华

前　　言

为了适应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加强的实际需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辑了“环境法制工具书系列”，解振华局长曾专门为该工具书系列提写序言：《完善环境法制建设，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

《环境行政执法手册》是“环境法制工具书系列”之一。该手册选编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必须适用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执法对象和管理领域分门别类。该手册共分为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等十九个类别，涵盖了环保部门的各主要工作领域。手册还特别收录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监察和行政诉讼等主要行政执法程序法规。

《环境行政执法手册》突出了适用性和指导性，被收录的各类法规文件则体现了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文件运用的经常性和反复性，法规文件本身的选取也注重了时效性和准确性。

本手册是各级环保部门的领导干部、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法制工作人员、环境监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执法人员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和进行环境执法检查的基本工具书，同时也是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环境守法义务的基本手册。

本手册由政策法规司彭近新司长主编，行政处罚与复议

处别涛、柴虹、赵柯执行编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二〇〇一年六月

目 录

一、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8月3日）	(11)

二、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年5月15日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年3月20日）	(3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995年8月8日）	(4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0年11月7日）	(54)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3月20日）	(6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1年5月8日）	(67)

三、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2000年4月29日修订)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91年5月24日)	(89)
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有关问题的批复(1998年1月12日)	(96)
关于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开展征收二氧化 硫排污费扩大试点的通知	
(1998年4月6日)	(98)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8月15日)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 含铅汽油的通知(1998年9月12日)	(106)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999年5月28日)	(109)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999年4月16日)	(115)

四、固体废物管理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2001年4月27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	(1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2日)	(13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3月1日)	(140)

五、海洋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年12月25日修订) (15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10日) (175)

六、噪声污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 (183)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1999年6月25日) (195)

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8年4月26日) (198)

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2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2001年2月17日修订) (209)

八、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1995年2月21日) (235)

九、排污申报管理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1992年8月14日) (241)

-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1999年1月25日) (244)

十、排污收费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2月5日) (253)
 关于开展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的通知(1992年9月14日) (259)
 国务院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扩大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1996年4月2日) (261)
 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2000年10月1日) (267)
 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征收标准执行问题的通知(2000年3月30日) (268)

十一、化学品环境管理

-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1999年12月29日) (271)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1994年3月16日) (274)

十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3日) (283)

十三、自然保护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 (289)

十四、污染事故报告

-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987年9月10日) (301)

十五、环境监理

- 环境监理工暂行办法
(1991年8月29日) (307)

十六、环境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999年7月8日) (313)

十七、环境法规解释

-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8日) (327)

十八、刑法和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99年12月25日)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986年4月12日) (337)

十九、行政执法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 (381)

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同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

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